《群書治要36O》第四冊—苟善其事,雖沒世,不徙官 悟道法師主講 (第二四六集) 2024/5/5 華藏 淨宗學會 檔名:WD20-060-0246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四冊,第四單元「為政」,十、「法古」。

【二四六、中書郎李重以為等級繁多,在職不得久,又外選輕而內官重,以使風俗大弊。宜釐改重外選,簡階級,使官人。議曰:「古之聖王,建官垂制,所以體國經治,而功在簡易。自帝王而下,世有增損。舜命九官,周分六職,秦采古制。漢仍秦舊,倚丞相,任九卿,雖置五曹、尚書令、僕射之職,始於掌封奏,以宣外內,事任尚輕,而郡守牧民之官重。故漢宣稱所與為治,唯良二千石。其有殊政者,或賜爵進秩,諒為治大體,所以遠蹤三代也。及至東京,尚書雖漸優顯,然令僕出為郡守,便入為三公,虞延、第五倫、桓虞、鮑昱是也。近自魏朝,名守杜畿、滿寵、田豫、胡質等,居郡十餘二十年,或秩中二千石假節,猶不去郡。此亦古人『苟善其事,雖沒世,不徙官』之義也。」】

這一條出自於卷二十九,《晉書(上)・百官志》。

這一條講,「中書郎李重,認為朝廷官吏的等級繁多」,等級太多了,「且在一個職位上時間不長,又輕視地方官的選派而重視任用近侍臣僚,因而導致風氣敗壞。應改為重視地方官員的選派,簡化官員的品級劃分,使官得其人。他說:上古聖王,設官建制,目的是為了治理好國家,其成功之處在於簡單易行。從五帝三王以來,其設官建制世代各有增減。虞舜只任命九牧官長,周代分設六種職事,秦朝採用古制。漢沿用秦的制度,倚仗丞相,任用九卿,雖也增設了五曹、尚書令、僕射等官職,這些擔任內廷職務的官員

開始也只是掌管封緘奏章的事,將君主旨意向朝野內外轉達而已,其職責任務尚不算重要,而郡守一類管理民眾之官則處於重要地位。所以漢宣帝說,治理天下所要倚靠的是俸祿為二千石的好郡守。他們之中政績優異的,就賜給爵位或晉升官職、增加俸祿,這確實是治國的大根本,所以宣帝的政績能夠遠追夏、商、周三代的盛世。」指漢宣帝那個時候,能夠追上夏、商、周三代的盛世。「到了東漢,尚書之位儘管逐漸優越顯要,然而尚書令和僕射外派地方就是郡守,隨即回到京城便位列三公。虞延、第五倫、桓虞、鮑昱就是如此。近世魏朝著名的郡守杜畿、滿寵、田豫、胡質等人,做郡守十多年到二十年,有的品秩達中二千石,皇上賜予節杖,也不讓他們離開州郡,這也體現出古人『如果善於從事某項工作,即使擔任一輩子,也不離開這份官職』的大義。」這一條也是「法古」很重要的一個法則,就是不輕易更換職務,這個才是長久之計。

好,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 阿彌陀佛!